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互為條件)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當中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5,57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予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及合共最多34,43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予其他經選定參與者)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經選定參與者持有股份以參加該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高翔先生授出1,000,000股限制性股份；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楊曉虎先生授出1,200,000股限制性股份；

- (d)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于玉群先生授出400,000股限制性股份；
- (e)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王宇先生授出400,000股限制性股份；
- (f)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曾邗先生授出400,000股限制性股份；
- (g)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36名董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合共最多12,170,000股限制性股份；及
- (h)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施該計劃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2) 重選曾邗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8年7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第1(a)、1(b)、1(c)、1(d)、1(e)、1(f)、1(g)及1(h)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作為一項單一決議案投票表決。普通決議案第(2)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為另一項決議案投票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考慮。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所介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曾邗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